附件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调整表（取消）

**联系人： 电话：**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子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行使**  **层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畜禽的处罚 |  | 0217024000 | 设区的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正）  已经取消（2015年版）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县级 |
| 2 | 行政许可 | 畜禽类许可 |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实验的批准 | 0117005002 | 自治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情况，删去农业农村部主管的“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家畜繁殖员职业资格认定”。 |